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893/E67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4/98/M 號法令《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僅在沒有合適或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且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前提下，方可引入外地僱員以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本局一直恪守法律規定的精神和原則，對於審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整體勞動市場的人資供需、申請實體的性質及規模、給予僱員的條件、過往遵守勞動法律的情況或不規則使用外地僱員配額的情況等多項因素作綜合分析及審批，亦會派員到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企業的營運狀況。

對於已獲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個案，本局與治安警察局、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等政府部門設有信息互通機制，核實獲批許可企業的營運狀況及使用外地僱員配額的情況，以透過多方面的信息互通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情況進行監管。對於懷疑存在的不規則使用聘用許可狀況，本局會即時開展相關程序，倘證實存在違規狀況，定必嚴肅處理，全部或部份廢止相關的聘用許可。2018 年 1 至 6 月，因企業出現違規或異常狀況而被本局廢止的聘用許可共 381 個。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對於僱主無理阻礙僱員實際提供工作的情況，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 20,000 澳門元至 50,000 澳門元的罰金。

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向本局反映，本局會依職權調查。在跟進過程中，會透過不同的證據方法作出調查及分析，並會以持平態度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本局接獲外地僱員投訴被僱主停工的個案共 14 宗，涉及 41 外地僱員人次，經本局跟進後，其中共 11 宗涉及 36 外地僱員人次的個案的處理結果為成立，相關僱主已依法向有關僱員支付停工期間的補償。

另外，為達致僱主僱員知法守法，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局持續採取事前預防監察結合即場法律講解措施，同時開展多方面的法律宣導工作，包括舉辦互動討論及即場答問的普法講解會、透過媒體如電視和電台廣告、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等進行法律宣導的工作，加強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識。

在此重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本局會持續監察獲批聘用實體遵守聘用許可批給批示的規定，確保法律的嚴格遵守，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保持訊息互聯，以對外地僱員配額的使用情況進行嚴謹的監管，同時會依法保障外僱的權益。此外，對於議員和社會提出有助維護勞動權益及優化外僱輸入機制的意見和建議，本局將會持續聆聽，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行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Wong Chi-hung'.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